

枣庄市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等违法案

2025 年 2 月 21 日，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対枣庄市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1、员工某某未取得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压配电柜维护作业；2、除尘器风压差报警装置失效，未接进风口传感器，不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第 5.1.4 b 的要求。

该企业 2 项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97 号第 1 档、第 24 号第 1 档，依法对该企业 2 项违法行为分别作出：1.罚款人民币壹万元、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合并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枣庄市某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案

2025 年 2 月 27 日，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対枣庄市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南侧除尘

器风压差检测报警器维护不到位，声光报警信号线断开，不能正常使用。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25 号第 1 档，依法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枣庄市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法案

2025 年 3 月 10 日，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照枣庄市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员工某某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电工作业。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97 号第 1 档，依法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